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2015 年，你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承诺江西科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根据《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江西科为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4,421,786.89 元，完成的比例为 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数为：3,549,322.42 元，完成的比例为 7.10%。

回复：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收购了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江西科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江西科为的目的是缩短公司光学膜系列产品中窗膜市场的推广时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充分利用好江西科为原有资源，保持江西科为生产经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江西科为

的生产经营权仍由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经营管理。2016 年度是收购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内国家加大对企业的环保、安全的治理要求，当地政府从 2016 年 5 月起要求江西科为对厂区消防系统进行改造。江西科为落实消防改造期间影响一部分生产；收购后，规范管理带来人工成本增加，同时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推广，使得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此外，授权管理人柯秋平未能按协议约定有效落实好管理职责、做好企业整体经营以达预期效益，江西科为从单一私营企业收购而来，对其收购后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人力资源整合等方面还需对接磨合。针对发现上述问题，公司从 2017 年初开始增派管理人员，加强企业治理，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围绕既定目标大局开展工作。

公司收购江西科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基于战略的发展规划，没有改变长远发展目标。

公司后续工作将重点对接磨合因授权经营而存在的薄弱环节，继续加强全面内控管理。授权经营下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在逐步建立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的同时，继续抓好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继续抓好市场推广，提质增效，以达收购整合目的。

江西科为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结合江西科为的经营情况，详细分析其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

回复：

1、消防改造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运营计划执行

2016 年全国加大了对企业的环保、安全的检查力度与频率，受此影响，当地消防部门要求江西科为对厂区消防系统进行整改，江西科为于 2016 年的二、三季度根据要求进行了消防改造，并对部分生产场地与车间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重新布置与规划，从而影响了江西科为生产运营计划及产品的生产。2016 年江西科为的营业收入约为 1.6 亿元，同比下降了 4.72%。消防改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产品产量、生产经营秩序和合同交付。

2、规范管理带来人工成本增加和加大产品推广带来营销费用增加

公司收购江西科为后，江西科为出于扩大规模的考虑增加了人员岗位，在增加了员工人数的同时也增加了人工成本。另外，在人员使用与经营管理方面进行了一定的规范，在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同时也增加了人工成本。2016年江西科为在册员工总数为224人，工资总额约为1,200万，同比增长约376万元。此外，2016年江西科为营销服务费用及研发投入合计增加了约507万元。

3、授权经营人柯秋平经营决策不善

公司收购江西科为时，各方约定江西科为的生产经营全权授权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经营管理。公司对江西科为进行授权柯秋平经营管理的原因是基于充分利用好江西科为已有的经营管理资源、生产资源、市场资源，同时与柯秋平签订了2016年度目标责任状。柯秋平在实际企业经营管理中未能按协议约定，存在违背协议约定的情况。2016年度江西科为与包括柯秋平关联方在内的部分公司发生了定制业务，该部分业务的发生影响了江西科为的正常经营，经了解，主要系以下几家公司：

名称	与柯秋平关系	股东情况	股东变更
广州栢奇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许月连系柯秋平配偶的姐妹	许月连 99%、李永川 1%	2016-12-12 许月连变更为陶彩云
广州然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月连系柯秋平配偶的姐妹	许月连 99%、韩建 1%	2016-12-12 许月连变更为陶彩云
广州木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柯小平、蔡少云系柯秋平的兄弟及弟媳	柯小平 90%、蔡少云 10%	
广州科卫贸易有限公司	许月连系柯秋平配偶的姐妹	许月连 99%、陶汉生 1%	
深圳市三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柯卫平、陶兰香系柯秋平的兄弟及弟媳	柯卫平 50%、陶兰香 50%	
九江市三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柯卫平系柯秋平的兄弟	柯卫平 100%	
广州力达微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柯秋平实际控制	艾林霞 99%、陶彩云 1%	

双星新材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江西科为向上述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1-5月
----	--------	-----------

九江市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8,172.95	1,532,002.44
广州栢奇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96,650.17	-
广州力达微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75,188.03	1,625,982.90
合计	5,020,011.15	3,157,985.34

江西科为向上述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6 年毛 利率	2017 年 1-5 月	2017 年 1-5 月毛利率
广州然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4,749.54	-53.21%	2,035,314.91	14.39%
广州栢奇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204,383.75	12.34%	8,619,877.64	18.89%
广州科卫贸易有限公司	286,215.39	17.89%	1,266,052.99	18.14%
深圳市三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486,428.89	-3.48%	715,862.39	9.71%
广州木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260,494.15	-	-	-
九江市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694,683.33	17.20%
合计	22,551,283.42	0.53%	13,331,791.26	17.55%

上述交易产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产品，定制产品总体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16 年江西科为生产了部分定制产品，定制产品的生产影响了江西科为的正常生产，也影响了其它产品的销量，因此江西科为的经营业绩下降。

江西科为与上表所列公司的应收应付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会计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广州木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56,168.85	2,656,168.85
广州然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45,571.72	372,686.77
广州栢奇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96,858.80	9,827,422.12
广州科卫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4,872.00	-50,150.00
深圳市三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05,932.20	3,859.00
九江市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63,439.00
广州力达微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97,200.00	409,923.08
九江市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0,386.35	557,860.00

公司针对定制产品的情况下达了多项弥补修正措施，包括2017年初正式指派了包括现场执行总监、副经理、总会计师、银行出纳等人员进行现场督导工作；

于2017年初下达了销售采购定价制度及重大价格浮动审批制度等。截止2017年5月31日，江西科为上述销售货款已收回约为2268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4、江西科为对接磨合制度建设需持续完善加强

江西科为是从单一私营企业收购而来，在其收购后成长中对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人力资源整合还需持续对接磨合。收购前，江西科为作为私营企业，存在一定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收购完成后，江西科为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完善了财务制度，财务系统建设正稳步优化改进，同时公司对于江西科为收购前存在的财务方面薄弱环节进行了逐一排查和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已初步建设，现正稳步推进运行中。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从2017年初开始增派管理人员，优化岗位，加强管理，增派人员参与江西科为日常经营管理。从2017年初完善了销售采购定价制度及重大价格浮动审批制度，以及完善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和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尤其在目标成本核算、销售定价、销售合同评审，加强货款回笼，降低经营风险；积极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等。2017年上半年江西科为生产运营较为平稳，未来继续做好提质增效，防范风险，以达收购目的。

(2) 收购江西科为作为你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其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收购概况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亿元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签订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柯秋平、时招军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柯秋平持有的江西科为99%股权及时招军持有的江西科为1%股权的价格合计为8,000万元。同时，公司以

募集资金向江西科为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资后，江西科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8,000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为1.8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科为100%股份。本次收购江西科为100%股份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江西科为于2015年7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江西科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收购原因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通过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建设布局光学聚酯薄膜及其应用产品，将有利于公司稳固在聚酯薄膜行业的地位和优势。

通过收购江西科为，公司将更快的进入光学膜-窗膜市场，提前开展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为后续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生产的窗膜产品提供稳定的销售渠道。

江西科为太阳膜年产品生产能力 2000 多万米以上，“卡地亚”安全隔热膜是国内首个高品质太阳膜全新自主品牌，在国内太阳膜品牌排名前三名。江西科为从单一的太阳膜生产，逐步向中、高档太阳膜、建筑节能膜等研发生产，专业生产中高档汽车太阳膜、建筑节能膜、特种专用膜及智能调光膜等产品，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磁控溅射膜系列、原色膜系列、IR 纳米陶瓷膜系列、树脂膜系列、脆胶膜系列、智能调光膜产品系列等。通过了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的 3C 认证，欧盟的 UL 认证。

江西科为有众多的产品的销售渠道，全国 600 多家产品代理商、批发商、品牌产品销售商，400 多家汽车 4S 专卖店等，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人员的培训，专门为客户培训贴膜技术人员。

江西科为已建立了成熟的车膜生产及销售体系，收购江西科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窗膜的生产销售能起到积极的作用，通过江西科为的生产及销售体系，公司能提前布局车膜及窗膜市场，加快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3、符合公司规划

江西科为具有研发设计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因此，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成功进入高端车膜及窗膜市场。寻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优质标的进行外延式并购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公司将始终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产品研发、形成各产线联动，高效协同，稳步发展。公司与江西科为在供应链、生产、管理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使江西科为参与到更大范围的市场竞争中，并快速缩短与国际先进同行的差距。公司将形成对光学膜项目产品群细分市场——窗膜，从光学基膜、原色膜、高端太阳膜、磁控溅射膜等全产业链布局，全新的市场消费理念。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科为整体符合公司战略，江西科为 2016 年度当期未完成业绩承诺，但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努力实现效益。

(3) 你公司未对江西科为的相关商誉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江西科为的持续盈利能力，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商誉确认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文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13 号），经收益法评估，江西科为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RMB18,165 万元）。公司在购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4,899,044.39 元，公司收购成本与购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为 84,899,044.39 元，作为商誉确认。

2、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后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

公司资产组合确定为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确定依据为其构成独立资产组专营生产并销售光学窗膜产品。公司将商誉与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归集为一项资产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测算江西科为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5115 亿元，具体测算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及未来年度
五、	净现金流量	2,319.79	2,658.92	3,397.88	3,028.58	3,986.25	4,567.53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5.00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系数	0.8696	0.7561	0.6575	0.5718	0.4972	3.3147
六、	企业现金流现值	2,017.29	2,010.41	2,234.11	1,731.74	1,981.96	15,139.84
七、	企业自由现金流合计	25,115.00					

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科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采用收益法分析估值结果为 2.5 亿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2.5 亿元，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5115 亿元，均高于江西科为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2 亿元与合并商誉 0.85 亿元之和 2.05 亿元，故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财务数据分析

江西科为 2015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 亿元，2016 年度为 1.60 亿元，主要产品为汽车太阳膜；2015 年下半年实现净利润 2,07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2 万元。

2016 年较 2015 年利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1) 消防改造影响企业常规生产秩序，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约为 800 万元；2) 规范管理导致人工成本增加约 376 万元，加大产品推广导致营销费用增加约 507 万元；3) 授权管理人经营管理不善；江西科为 2016 年度存在较多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的非正常支出，据此，江西科为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相对更符合其实际的经营状况，公司预测江西科为未来经营财务数据以 2015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来分析。

2)、江西科为未来利润及现金流量预测分析

公司预测江西科为未来五年经营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18,880.61	21,902.31	25,027.14	27,006.61	27,619.65	27,619.65
销售毛利率	22.04%	24.75%	25.75%	22.64%	24.36%	24.36%
净利润	2,034.48	3,120.51	4,054.94	3,815.06	4,282.22	4,282.22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现金流量净额	2,319.79	2,658.92	3,397.88	3,028.58	3,986.25	4,567.53

(1) 公司预测江西科为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2.50%。收购江西科为完成之后，公司已在产业链职能上做充分布局考虑。2016 年下半年，公司光学膜一期募投项目投产后，江西科为成为公司光学膜产业链延伸的重要布局，公司生产的光学基膜由江西科为进行加工后生产出高档汽车太阳膜，建筑节能膜、特种专用膜及智能调光膜产品并对外销售。预期未来江西科为将会有较大发展空间

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综合以上因素，营业收入预测确定为增长 12.50%。

(2) 公司预测江西科为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了光学膜市场竞争压力，新产品市场开拓需要较大的营销费用投入，故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3) 公司预测江西科为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数据系基于 2017 年预测数、公司对其未来战略规划及光学膜整体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综合确定。

(4) 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为 15.10%，系采用了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在分析基准日符合选择标准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4.1154%，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以 2005 年至 2016 年共十二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均值 11.84% 与同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5% 的差额 7.79% 作为市场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79%。

3、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江西科为初始投资成本为 1.8 亿元，于 2015 年 7 月收购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共计实现净利润 0.2 亿元，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0.04 亿元，连续计算的长期投资累计投资成本共计 2.04 亿元。江西科为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约为 1.2 亿元，同时按照公司编制的江西科为未来经营财务数据预期实现的现金流按照 15.10% 的折现率折现为 2.50 亿元，据此，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当前处置净值现金净流入约为 3.70 亿元，远高于连续计算的长期投资累计投资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4、会计师专项意见

年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编制的未来盈利预测和现金流量预测符合江西科为实际经营状况，是合理、谨慎的。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真实、合规。因此，年报会计师认为，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2.5 亿元，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5115 亿元，均高于江西科为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2 亿元与合并商誉 0.85 亿元之和 2.05 亿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 请说明你公司与补偿方就补偿实施的具体协议与约定条款，以及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

回复：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江西科为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预测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依据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西科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江西科为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柯秋平、时招军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如果江西科为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利润承诺数，则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将利润不足部分由柯秋平、时招军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柯秋平、时招军将利润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江西科为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 4,421,786.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江西科为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 3,549,322.42 元。

江西科为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与承诺净利润差额为 46,450,677.58 元，因此，柯秋平、时招军需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人民币 46,450,677.58 元，根据协议约定，鉴证报告出具的三个工作日内，柯秋平、时招军应将利润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但经公司多次与其联系沟通，柯秋平至今尚未确认该补偿金额，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正在积极向业绩承诺人追偿，公司追偿符合双方协议约定。

(5) 请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具体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

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及实现情况概述

1、根据协议，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对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如下：

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承诺期间业绩为（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江西科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和10,000万元。如江西科为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的，柯秋平及时招军将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2015年业绩实现情况

江西科为被收购日为2015年7月，根据业绩承诺，江西科为2015年下半年应实现净利润为2,000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西科为2015年下半年净利润的实现数为20,760,936.99元，完成的比例为103.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江西科为2015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20,466,242.17元，完成的比例为102.33%。江西科为2015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3、2016年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江西科为2016年应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西科为2016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4,421,786.89元，完成的比例为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江西科为2016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3,549,322.42元，完成的比例为7.10%。江西科为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二、 公司对于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

根据协议约定，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时招军应当按照业绩承诺的5,000万元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时招军就业绩补偿事项给付的相关资金，且尚未与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时招军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业绩补偿款未在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按照协议约定的补

偿方式，公司如在 2017 年获得现金业绩补偿款，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三、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购业务中所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以被收购公司未来净利润作为一项财务指标，会计科目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应当符合以下几项条件：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很大可能性会流入；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时招军就业绩补偿事项给付的相关资金，且尚未与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时招军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据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工具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不符合确认条件。

四、 会计师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将业绩补偿或有对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工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时招军就业绩补偿事项给付的相关资金，且尚未与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时招军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鉴于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业绩补偿款未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年报会计师认为，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公司如在 2017 年获得现金业绩补偿款，年报会计师认为，应当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鉴于预计未来获得补偿的方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视具体入账方式、入账时间等条件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3,843 万元，增长比例 229%。请说明增长原因。

回复：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843 万元，增长比例 229%。主要原

因为一方面随着新产品的陆续推出，为了做好市场营销，结算方式中部分采取承兑汇票方式，导致本期销售货物收到的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下游客户资金周转较为紧张，为了提高资金回笼速度，本期销售货物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963.37万元，增长比例58%。请说明增长原因。

回复：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963.37 元，增加比例 58%。主要原因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后剩余尚未支付的质保款等尾款挂账所致。

4、根据年报披露，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均未披露明细情况，请补充披露。

回复：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5,240,825.86	4,094,345.91
差旅费	4,625,361.31	3,484,742.27
运费	36,589,683.07	24,464,513.60
外销运费	11,593,778.46	12,208,503.51
广告费	1,268,834.61	873,128.98
宣传展销费	4,525,256.72	892,028.82
业务招待费	1,357,187.41	839,730.31
交通费	625,907.02	602,566.94
邮电通讯费	150,476.44	148,122.83
折旧费	191,642.85	207,850.92
办公费	440,297.66	52,566.42
其他销售费用	276,236.04	188,970.44
合计	66,885,487.45	48,057,070.95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6,208,183.21	4,408,834.20
研究开发费用	80,133,544.05	74,634,605.01
折旧费	9,102,332.10	7,633,943.31
社会保险费	7,071,542.25	5,994,451.82
福利费	2,534,277.94	2,289,804.19
绿化环保费	2,322,269.36	1,777,601.62
无形资产摊销费	2,288,619.51	2,243,121.37
差旅费	992,061.57	568,108.84
办公费及其他	1,725,469.15	3,184,971.54
零星修理费	1,161,568.41	977,062.10
中介及服务费	1,311,488.00	3,303,253.56
水电费	958,473.01	1,121,043.10
车辆费	959,980.17	368,917.47
公积金	884,430.00	651,771.57
招待费	487,674.88	205,365.00
职工教育经费等	490,657.58	484,494.91
税金	-	7,207,166.02
邮电通讯费	221,060.02	210,079.03
管理费用	118,853,631.21	117,264,594.66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